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三鑫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信用证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拟为子公司杭州三鑫上述银行贷款提供 1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质押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金额、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具体事宜拟授权于董事会办理，同时授权总经理贾立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部门审批情况无须其他部门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8月27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4幢505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4幢505室

注册资本：1818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日用电器修理；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租赁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，洗染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洗浴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

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顺利

控股股东：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坚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94,408,903.76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69,278,365.04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21,856,928.44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6.8487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9.8570%

2024营业收入：19,120,120.89元

2024税前利润：146,947.54元

2024净利润：233,419.57元
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三鑫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000万

元信用证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拟为子公司杭州三鑫上述银行贷款提供 1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质押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金额、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杭州三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杭州三鑫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鑫经营情况良好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杭州三鑫的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00%
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0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0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0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0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0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00%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